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15时00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63	达实智控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付小华、王阳柯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四)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含税)。

（九）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0-18号；《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0-17号；《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0-16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号2020-14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号2020-12号；《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号2020-13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告号2020-15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十四）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号为202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务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05月19日上午09时00分至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3号3楼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275028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出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